

#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2024043012 号

被许可人：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3U756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1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冯亮

利害关系人：冯亮、秦金凤

身份证号：370\*\*\*\*\*3039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企业设立行政许可，2023 年 4 月 20 日冯亮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明：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1 号 2 层，法定代表人为冯亮，股东为冯亮。2019 年 12 月 23 日，代办人向我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并通过核准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冯亮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监事秦金凤、设立登记代办人员程玉妍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冯亮本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并提交了《情况说明》称其身份证于 2016 年 11 月遗失，并于 2016 年 11 月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



补办。

2023年7月7日，我局向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冯亮，监事秦金凤，代办人程玉妍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的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冯亮外，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

2023年7月11日将“关于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pt.gov.cn>）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目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3年7月18日，承办人员对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金光企业服务中心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冯亮，也无冯亮的联系方式，合同签署后与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3年7月19日对冯亮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2016年11月丢失，并于2016年11月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当事人登记档案中显示冯亮身份证有效期为2015.05.15-2035.05.15，现其持有的身份证为2016.11.14-2036.11.14。

2023年10月21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3年12月1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了普市监协字[2023]第072023120101号协助调查函。2023年12月11日收到回函：反映冯亮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综上，被许可人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在申请上述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该行政许可的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冯亮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情况说明》及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向冯亮、秦金凤、程玉妍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金光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在普陀区政务网站上“关于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

2024年3月5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对上海益沪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7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